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摘要

銷售額	增加72.2%至人民幣2,404,699,000元
毛利	增加54.6%至人民幣562,904,000元
經營溢利	增加45.8%至人民幣320,957,000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64.5%至人民幣199,101,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23.3%至每股人民幣0.09元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69,566,000元，即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34.9%之分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2,404,699	1,396,531
銷售成本		(1,841,795)	(1,032,369)
毛利		562,904	364,16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8,242	18,428
分銷成本		(175,889)	(96,645)
行政費用		(98,287)	(62,994)
其他經營開支		(6,013)	(2,748)
經營溢利		320,957	220,203
財務成本	2(i)	(27,048)	(23,3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0)	(187)
稅前溢利		293,829	196,663
所得稅	3(i)	(80,231)	(64,886)
年度溢利		213,598	131,777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9,101	121,011
少數股東權益		14,497	10,766
年度溢利		213,598	131,777
年內獲准的以前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4(b)	49,800	92,150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4(a)	69,566	49,800
每股基本盈利	5	人民幣0.090元	人民幣0.07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101	96,208
無形資產		32,989	33,109
商譽		181,04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733	4,813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24,948	17,553
		<u>495,066</u>	<u>151,933</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42,792
存貨		1,262,382	662,142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995	214,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908	130,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75	142,502
		<u>1,968,560</u>	<u>1,191,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698	185,376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7,814	314,000
本年度應繳稅項		74,484	49,412
		<u>832,996</u>	<u>548,7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35,564</u>	<u>642,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0,630</u>	<u>794,7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65
銀行貸款		22,070	-
		<u>22,070</u>	<u>565</u>
資產淨值		<u>1,608,560</u>	<u>794,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27	10,828
儲備		1,459,159	683,81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2,086	694,640
少數股東權益		136,474	99,511
股東權益合計		<u>1,608,560</u>	<u>794,151</u>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買賣證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它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i)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23,193	21,004
其他融資成本	3,855	2,349
	<u>27,048</u>	<u>23,353</u>

ii)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76,165	41,47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161	3,591
	<u>82,326</u>	<u>45,062</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1,847,240	1,034,060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2,700	1,50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0	12,024
攤銷無形資產	120	12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16,610	13,256
－或然租金	59,693	35,726
	<u>1,942,333</u>	<u>1,096,686</u>

[#] 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有關之人民幣5,56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11,000元)。

3.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577	84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84,935	71,35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886)	3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7,395)	(6,933)
	<u>80,231</u>	<u>64,886</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額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若干位於外國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惟不包括一間有權取得15%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

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3,829</u>	<u>196,663</u>
使用適用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稅項	88,339	64,829
毋須繳稅之收入	(6,562)	(1,4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40	1,12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886)	384
	<u>80,231</u>	<u>64,886</u>

4.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每股人民幣0.028元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048元)	<u>69,566</u>	<u>49,800</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0.048元)	<u>49,800</u>	<u>92,150</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向其當時的主要股東宣派人民幣92,150,000元之股息(不包括少數股東所佔股息)。每股末期股息，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於上表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9,1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1,0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219,727,39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652,191,780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分拆之股份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形式，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有更大關聯性。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零售	1,362,863	636,725
批發	1,024,507	745,059
未分配	17,329	14,747
總計	<u>2,404,699</u>	<u>1,396,531</u>
分部業績		
零售	215,522	138,089
批發	130,757	106,041
總計	<u>346,279</u>	244,13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5,322)</u>	<u>(23,927)</u>
經營溢利	320,957	220,203
財務成本	(27,048)	(23,3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0)	(187)
所得稅	<u>(80,231)</u>	<u>(64,886)</u>
年度溢利	<u>213,598</u>	<u>131,777</u>
分部資產		
零售	1,189,775	492,999
批發	642,559	411,137
總計	<u>1,832,334</u>	904,136
未分配資產	<u>631,292</u>	439,368
總資產	<u>2,463,626</u>	<u>1,343,504</u>
分部負債		
零售	267,013	72,321
批發	83,648	54,322
總計	<u>350,661</u>	126,643
未分配負債	<u>504,405</u>	422,710
總負債	<u>855,066</u>	<u>549,353</u>
資本開支		
零售	46,029	7,251
未分配	94,422	19,970
總計	<u>140,451</u>	<u>27,221</u>
折舊及攤銷		
零售	7,158	3,192
未分配	8,932	8,952
總計	<u>16,090</u>	<u>12,144</u>
呆帳減值虧損		
批發	<u>407</u>	<u>898</u>
存貨撇減		
未分配	<u>5,565</u>	<u>1,811</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主導。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82,710	1,396,531
香港	421,989	—
總計	<u>2,404,699</u>	<u>1,396,531</u>
分部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47,415	1,149,157
香港	616,211	194,347
總計	<u>2,463,626</u>	<u>1,343,504</u>
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7,641	10,956
香港	2,810	16,265
總計	<u>140,451</u>	<u>27,2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市場概況

2006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率達到10.6%；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高達人民幣8萬億元，按年增長達13.5%。加上在2006年，中國政府一系列的有利政策刺激居民收入持續較快增長，包括提高個人所得稅起征點、農業稅的免征及調高公務員工資等，使居民實際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費者的購買力大幅提升，對奢侈品如高檔名牌手錶帶來強烈的需求。本集團作為國內最大的國際名錶零售及代理商，受惠於此有利的市場環境，得到飛躍的發展。

II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404,699,000元，其中批發業務佔42.6%，達人民幣1,024,507,000元；而零售業務則佔56.7%，達人民幣1,362,863,000元。銷售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名錶市場需求旺盛的有利時機，以強大的銷售網絡，配合品牌效應，強化經營管理，因而推進業務表現。

集團的銷售額分佈：(截至2006年12月31止年度)

	2006		2005		2004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業務	1,362,863	56.7	636,725	46.0	530,264	34.9
批發業務	1,024,507	42.6	745,059	53.0	974,771	64.2
售後服務	17,329	0.7	14,747	1.0	13,547	0.9
總計	<u>2,404,699</u>	<u>100.0</u>	<u>1,396,531</u>	<u>100.0</u>	<u>1,518,58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562,9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4.6%，毛利率約23.4%，較去年同期減少2.7個百分點。這是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毛利合併了三寶集團的數據，而香港市場的毛利率低於內地市場。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本年度之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13,5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1%。

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拓展零售網絡，新增門店共31間，致令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75,889,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7.3%。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增幅與集團業務增長相符。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尚需經股東於2007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2007年6月26日或之前支付予200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68,560,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62,382,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30,99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8,275,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32,996,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87,814,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0,698,000元，以及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74,484,000元。

III 業務回顧

店鋪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為國際著名手錶品牌提供進入國內市場的快速公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集團在中國大陸共30個城市，設有92家零售門店，較去年同期增加27家，開店步伐超過預期20家的目標。

在經營模式方面，集團旗下有82家屬於新宇零售品牌的綜合性門店，亦有14家屬單一品牌專賣店。不同經營模式除有助本公司迅速建立零售網，提高公司的市場滲透外，亦有助公司針對不同的消費群，明確以不同的零售品牌作市場定位，為顧客提供更稱心的產品及更貼身的服務。

集團所有零售門店均位於富庶地區，策略性設於北京、上海、天津、沈陽、哈爾濱、杭州、南京和深圳等主要城市的繁華地段。

在加快中國大陸零售網絡拓展的同時，期內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加快香港及海外市場零售業務的拓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Elegant International(三寶集團)。三寶集團於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手錶之零售業務達36年，共有4間零售門店，尖沙咀有2間、銅鑼灣及中環各1間。這次收購不但有助提升盈利，更為集團實踐海外零售戰略寫下優秀篇章，在雄厚的根基上繼續穩健發展。三寶集團加盟本集團後，業務得到快速提升，其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比增長均超過三成。

回顧期內，本公司與安徽合肥著名零售商合資組建安徽三新鐘錶有限公司，並收購河南富豪表行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兩個項目令本公司整體零售店數目增加10間，並分別於合肥及鄭州中高檔手錶市場佔有85%及90%的份額。另外，亦與溫州著名零售商達成合作協定，成立溫州新宇鐘錶有限公司，令本公司在溫州中、高檔手表市場的佔有率達90%，及在中國大陸的零售門店增加至92間。

零售網絡在海內外的快速拓展，為集團的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在報告期內，零售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14%，其中新增門店提供的營業額佔本年度零售增長額的五分之四，原有門店的銷售也取得理想業績，佔去年同期的零售營業額增長的五份之一。

現時，為統一形象、分類經營，本集團將零售店舖分別三個類別，包括頂級店、中高檔綜合店及時尚店。中高檔綜合店將逐步統一以「盛時表行」(Prime Time) 為店招。

手錶分銷業務

本集團認為，零售及分銷業務兩者的發展同樣十分重要，彼此起相輔相成的作用，故此本集團致力拓展零售業務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分銷業務的發展，一直努力不懈地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全國40個城市，擁有逾300名批發客戶，集團的分銷客戶大部份為中國名錶零售商。

加強品牌合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不同的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共同開設了6家新的手錶專賣店，包括與國際著名之曆峰集團(Richemont Group)合作，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華宇國際精品商廈及鄭州洛陽丹尼斯分別開設卡地亞(Cartier)手錶專賣店，另外4間分別為北京君悅真力時旗艦店、深圳陽光表行豪雅旗艦店、北京東方君悅豪雅旗艦店及瀋陽商貿豪雅旗艦店。此6家專賣店分別坐落於北京、山西、深圳及河南人流極廣的豪華商業區域。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如Swatc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 Group)、LVMH集團、達昌集團及勞力士集團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集團共代理19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其中17個為獨家代理，包括：愛彼、積家、寶齊萊、豪雅、真力時、名士、艾美、CK、克麗絲汀·迪奧等。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更與愛彼表續簽了三年長期獨家代理協定，與艾美表續簽了五年續約長期獨家代理協定，該等合作將有助彼此於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

加強配套業務建設

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收購廣州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該公司是設計並製作手錶、珠寶、化妝品、高級禮品等包裝盒，高檔消費品零售店中各品牌的形象櫃、銷售專用道具及門店裝設、裝璜等產品的專業公司，目前主要製作國際著名手錶品牌的錶盒、展示櫃及銷售道具。在收購廣州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後，集團可進一步拓展與主業相配套的產品的生產能力，並可以為集團改善銷售網絡的店舖形象及產品包裝設計提供強大基礎。同時，該公司亦可為集團拓展在裝飾包裝產品生產方面的新業務。

市場推廣

於2006年度，集團積極參加及推行各項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集團與各大品牌合作，舉行大型的市場推廣活動，如跟Ferrari跑車合作，贊助其推廣活動，以達到品牌推廣的協同效應。此外，亦與招商銀行合作，讓顧客可以信用咭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產品，以達到速銷效果。更在四個城市的特選尊貴會所內設路演，展示名貴手錶，邀請貴賓參觀及選購。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為全面照顧客戶的需要，除了在北京及上海設有兩家大型維修中心外，每家零售門店亦設有即時維修服務，擁有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隨著全國聯合保修服務啟動後，覆蓋香港及中國等的大中華區互動式客戶服務網絡亦全面推行，給予顧客最佳的產品保障。

展望將來

隨著國內消費群的不斷壯大及新富貴階層的掘起，將大大提升國內的購買力，令高檔手錶的需求得以持續增長。預計在2007年，高檔手錶市場將繼續迎來較快的發展。為配合國內外龐大的消費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擴張零售網絡，為集團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在來年，本集團計劃再增加20間零售門店，以迎接眼前龐大的商機。

除了與全球頂尖的名貴手錶品牌持有人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也將積極發展與手錶銷售相關的配套性生產，以提升利潤增長；另外，亦將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提升新零售門市的知名度。本集團亦以完善的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促進營運效益的提升及優化資源的運用。本集團定將繼續發揮內在優勢，致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以實踐對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焜松先生、黃錦輝先生及一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莊建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召開會議，審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全體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新宇亨得利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確保集團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集團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在適用情況下）由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3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莊建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焜松先生、黃錦輝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3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品牌管理。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電腦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於2006年共召開七次例行董事會，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本公司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焜松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